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聲字第218號

聲請人 鄭翔泰

相對人 永泰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建村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執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下稱苗栗地院）100年度司促字第2053號確定支付命令（下稱系爭支付命令）為執行名義，聲請對聲請人之財產為強制執行，由苗栗地院以105年度司執字第2648號受理後，囑託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以100年度司執助字第365號執行事件（下合稱系爭執行事件）就聲請人對第三人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薪資債權為強制執行。嗣聲請人就系爭支付命令向苗栗地院提起再審之訴，並對該院駁回再審之訴之判決提起上訴，復經本院以107年度上字第202號判決廢棄系爭支付命令關於聲請人所負擔之給付義務並駁回相對人之請求，聲請人所提再審之訴在法律上非顯無理由，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聲請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执行程序等語。

二、按強制执行程序開始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停止執行。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依此規定，唯受理再審之訴之法院有裁定停止執行之權。倘債務人所提起之再審之訴業經判決確定，即無停止執行之必要（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432號、104年度台抗字第972號裁定意旨參照）。查聲請人據以聲請停止執行之本院107年度上字第202號再審之訴事件，業經本院於108年7月30日判決聲請人勝訴，且相對

人就其敗訴判決部分並未提起第三審上訴，是上揭再審之訴事件業已終結，兩造間已無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所定再審之訴事件繫屬於法院，且上揭再審之訴業經判決確定，亦無停止執行之必要。從而，聲請人聲請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法未合，應予駁回。

三、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31 日  
民 事 第 四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張 瑞 蘭  
法 官 洪 堯 讚  
法 官 呂 麗 玉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須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書記官 趙郁涵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1 日